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33 号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XX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确成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确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确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确成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确成股份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2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2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 (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 实质科目	8,008.56	4, 907. 16	471.70	466. 45	12, 920. 9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 008. 56	4, 907. 16	471.70	466. 45	12, 920. 97	/	/





会计师事务所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索宪通台处》

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 化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图 完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

0



